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及评选细则（试行）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激发科研热情，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规范材料学院奖学金的推荐和评审工作，依据《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及评议机构组成

1.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推荐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及评选工作的领导和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2.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组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的评审工作。

二、奖励标准及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额度及比例：

学生类别	占同层次研究生比例(%)		奖助标准 (元/生/学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特等	30
一等		60	15000
二等		10	12000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特等	20	12000
	一等	20	10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20	6000

三、申报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 申报对象

1.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档案已转入学校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2. 本办法面向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3. 面向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称“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新生优秀奖学金”）评定不适用本办法；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有违法违纪行为；
 -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4)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缴清学费及住宿费用。

(二)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3. 学业态度认真，学风端正，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具有学院学术报告编号）次数未达学年内总数的30%者，评定等级为三等学业奖学金；
5. 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其评定等级为三等学业奖学金。

四、评定原则与办法

（一）评定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级评定，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以综合成绩高低按比例分等级评定。其中，思想品德一项采取定性评价，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享有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综合评定成绩由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及综合素质水平得分三部分构成，各部分比例及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得分×60% +科研成果得分×30%+综合素质水平得分×10%

（三）综合成绩计算

1. 学习成绩得分

学习成绩为申请学业奖学金年度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成绩。加权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成绩} = \frac{\text{课程成绩}_1 \times \text{学分}_1 + \dots + \text{课程成绩}_n \times \text{学分}_n}{\text{总学分}}$$

2. 科研成绩得分

科研成绩得分为以下三项之和：

（1）公开发表论文

- 发表 SCI 收录的期刊文章（包含学校认定的 SCI 期刊）：影响因子 1（含 1）以上的，每篇按照影响因子×10 分计；影响因子小于 1 的，每篇计 10 分；其中，一区论文另计 10 分，二区论文另计 5 分；ESI 统计源材料科学类期刊论文每篇另计 3 分；
- 发表 EI 收录期刊的文章计 8 分；
- 发表核心期刊的文章计 2 分；
-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计 2 分；
-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计 5 分（由评审小组认定）；
-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计 2 分。

(2) 发明专利

- 国际专利申请（有申请号），计 20 分；
- 国家专利授权（有授权号），计 10 分；
- 国家专利公开（有公开号），计 5 分。

(3) 科研创新

-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基金的计 5 分。

注：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评审学年开始（上年 9 月 1 日）至评审学年结束（当年 8 月 31 日）；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专利必须是总排名前二、学生排名第一，且署名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刊物分区以前一年中国科学院信息所公布数据为依据，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3. 综合素质水平得分

研究生综合素质水平基准分为 60 分，加分标准为：

(1) 研究生学生干部职能考察

在校期间担任各级部门的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学期以上的研究生，按照此规则加分：

- 校研究生会主席，加 8 分；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加 6 分；
- 学院研究生分会副主席、班长、党支部书记，加 5 分；
- 校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加 4 分；
- 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其他班委，加 2 分。

(2) 研究生各类荣誉加分

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各项知识竞赛获奖的研究生将加相应分值，获奖依据以纸质证书为准：

➤ 活动竞赛类：

获院级奖项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1 分；

获校级奖项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2 分；

获省级奖项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5 分；
 获国家奖项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8 分。

➤ 荣誉称号类：

获校级荣誉称号的加 4 分；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加 6 分；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加 8 分。

注：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和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多项荣誉，均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团体奖项加分参照满分乘以加分计算权重表中的对应系数进行加分；综合素质水平加分中研究生学生干部职能考察分和研究生各类荣誉加分两项之和不得超过 35 分。

表 1 团体奖项加分计算权重表

参加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 1 名	1000	625	500	434	394	368	352	340	332	326
第 2 名		375	300	260	236	220	211	204	199	195
第 3 名			200	173	157	147	140	136	133	130
第 4 名				133	120	113	107	104	102	100
第 5 名					93	87	83	80	78	77
第 6 名						65	62	60	59	57
第 7 名							45	44	43	42
第 8 名								32	31	31
第 9 名									23	23
第 10 名										19

(3) 其他项

- 外语掌握水平：雅思成绩 6.5 以上（含 6.5）、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上海英语口语证书，加 5 分（不累计）；
- 本学年内有学校、学院处分、宿舍卫生不达标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每人次扣 15 分。

4. 其他

加权分数相同、介于奖学金两等级之间的同学，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评定程序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2. 申请者需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汇总表》，并附上相关成绩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3. 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定，评定结果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及评选细则（试行）》文件同时废止；

2.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七日

